

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产品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固定收益型、混合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3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3
第三部分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	5
第四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发行	6
第五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
第六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12
第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20
第八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22
第九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26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投资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系统性风险的同时，以期获取绝对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是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固定收益型、混合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第三部分 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 概况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12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4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五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四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发行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应当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取得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及登记号。取得备案确认函后，托管人以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发行后，投资管理人不得变更养老金产品类型。

第五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进行。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在投资说明书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管理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管理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 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 本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 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未能按时全额收到所投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兑付的本金及收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人应当通过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人应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十一、产品转换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与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养老金产品转换需遵守转入养老金产品、转出养老金产品有关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产品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产品注册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产品的转托管

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产品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产品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投资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产品的冻结和解冻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产品份额的转让

待相关条件具备后,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第六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主要通过阿尔法对冲等绝对收益策略,实现组合的稳定收益。

(一) 阿尔法对冲策略

阿尔法对冲策略指通过建立股票多头,并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对冲系统

性风险，获取阿尔法收益。股票多头主要通过研究精选、事件驱动等策略构建精选股票组合，空头则利用市场风险中性策略匹配相应的空头衍生工具。

1、多头股票组合构建

多头股票组合的构建主要依据海富通基金研究部的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结合事件驱动策略，精选股票构建本产品的多头组合。

研究部分析以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重点对个股的估值水平及成长性进行判断和评级，以筛选精选股票组合。本产品的基本面分析主要对上市公司进行六个维度的分析，具体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质量、估值、盈利趋势以及盈利与发展等。

事件驱动策略为多头股票的辅助策略，在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基础上，通过充分把握交易时机获取超额收益。本产品将重点关注以下事件可能催生的超额收益机会，具体包括：高成长含权、净利润增长、高管增持、分析师调研、指数成分股变动、基金重仓等因素等。

2、空头组合构建

空头组合的构建将主要根据多头组合的市值、行业分布、贝塔系数等因素，计算空头衍生品的数量，并进行动态跟踪，灵活调整空头组合。本产品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构建空头组合。

（二）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本产品主要通过把握精选组合与衍生工具之间存在的价差，捕捉阿尔法收益机会。同时本产品也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多因子套利	根据多因子模型，把握各因子的套利机会
统计套利	基于历史数据，从历史交易数据找寻规律，发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套利机会
动量反转套利	根据股票的动量及反转效应，利益衍生品进行对冲，获取动量或反转收益
股指期货套利	积极发现市场上现货与期货之间的价差、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进行套利，获取绝对收益。

股利套利	积极把握股票分红时存在的套利机会
------	------------------

本产品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三）债券投资策略

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四）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首先挑选出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波动率、风格和技巧，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确定主动化管理基金。

1、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产品根据第三方评级机构（如晨星、银河、海通等）对基金的评级、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IR, Sharpe）、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2、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2)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

(3)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4)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3、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1)基金公司: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2)基金产品: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3)投资流程: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4)投资团队: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状况;

(5)风险控制: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五) 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海富通基金将严格设定投资标准,对信托产品设置严格的入池标准并有专人进行跟踪管理。对信托产品的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调,并结合发行人风控水平,以筛选适合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信托产品。

(六) 货币市场投资策略

货币类金融产品以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融资券等投资为主,研究短期货币市场资金的供需情况,判断隐含的短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推断短期利率水平,通过短期债券逆回购提高资金收益率。

三、 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禁止行为

1、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限制

(1)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2)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4)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仅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5)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3) 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6)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 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 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需变更投资比例的, 投资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 经托管人同意后可纳入监督范围。

(9)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五、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产品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 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

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八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一、产品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

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交易所停牌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投资基金风险：本产品或投资公募基金，其收益与所投公募基金的业绩直接相关，并受到公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制及所投公募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中各项条款的约束，包括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等条款，由此产生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将可能对产品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九）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产品或应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套利操作，相关风险主要有且不限于以下几点：

1、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资产委托人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届时投资者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另外，期货交割日可能会出现期货合约与现货指数不完全收敛，或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影响

套利收益。

3、保证金追加风险。在对冲套利过程中，期货市场的变动可能会造成保证金不足，引发期货和现货的强行平仓，由于强行平仓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收益率的减小甚至本金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向不利方向运行，或保证金比例临时大幅提高，导致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也即期货公司）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组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盯市结算风险。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产品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4、套利策略的风险。套利组合建立时，首先，有冲击成本对预期收益率的影响；其次，遇到指数成分股停牌，需要重新迅速调整组合结构；与股指期货相对应的指数成分会定期调整，套利组合应作相对的调整；最后，套利运行过程中，成分股个体行为（配股、分拆、合并）导致权重变化，需要及时调整组合持仓。这些都会导致基差的存在。如发生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套利模型错误、由于流动性不足导致市场冲击成本过大、或者期货部分被强行平仓或强行减仓而无法继续持有，都将影响套利策略的效率，极端情况下可导致套利失败。

5、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资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导致套利策略失败，产品将发生损失。

6、无法平仓的风险。假如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或现货组合因停牌等情况无法卖出。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产品有穿仓的可能。

7、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委托财产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

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套利失败。

8、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9、客户资产保全的风险。由于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不当,期货经纪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产品发生损失。

10、与交易相关的风险。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益率。

11、交易系统的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产品发生损失。

12、模型风险。由于模型错误,或波动性、相关性等参数计算错误,可能导致投资失败,从而给产品带来损失。

13、非可控因素导致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从而导致损失。

(十)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

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投资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第九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以下为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简介：

石恒哲，硕士，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5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经理、助理量化分析师，现任海富通基金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投资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